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，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（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）可解除限售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（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）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